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在**省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进行跨区域经营信息报告，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业务

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3. 跨区域经营涉税事项反馈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并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五）停业复业登记报告业务

1.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纳税人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依法申报缴纳税款；
4.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办理复业登记；
5.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登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六）基础信息报告代办业务

- 1.代办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 2.代办两证整合个体户**登记信息确认**
- 3.代办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4.代办两证整合个体户**信息变更**
- 5.代办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不适用“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纳税人，满足特定情形时应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第二节 税务管理

6.代办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7.代办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8.代办**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主张身份证件**被冒用于登记注册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办税人员的**，向税务机关办理解除关联关系的业务。

9.代办税务证件增补发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发生遗失、损毁税务登记证件的情况，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证件增补发事项的业务。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七）非正常户处理

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3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其应纳税款的追征仍按规定执行。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八）注销税务登记

1. 注销税务登记的范围和时限

情形	办理时限
（1）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前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应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日内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日内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4）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日内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提示1】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其他税务证件和税控设备等，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提示2】处于税务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提示3】企业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登记

“一件事”专区，同步办理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结算账户销户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相关注销事宜。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注销税务登记的办理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简易注销税务登记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部门单独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a.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
- b.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c. 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
- d. 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规定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涉及社会保险费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上述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a.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经系统扫描，不存在涉税风险事项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b.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承诺制”容缺办理

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①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②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 b. 控股母公司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 c.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d. **未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户**；
- e.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提示】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须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清税注销代办服务

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清税注销手续时需要取得的资料简单了解即可。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多选题】（2023年）下列纳税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简易注销时，可免于在税务机关单独办理《清税证明》的有（ ）。

- A. 未设置账簿的
- B. 未取得收入的
- C.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D.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E.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DE

解析：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部门单独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①未办理过涉税事宜；②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③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④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九）税务登记违规处理

1.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处罚；

2.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